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關務人員考試

等 別：四等考試

科 目：一般行政

科 目：行政法概要

-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汙染環境行為。」主管機關據此發布公告：「清除地區內，所有廣告物與宣傳物之內容應事先申請核准，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任何道路或處所張掛、懸繫、黏貼、噴漆、粉刷、樹立、釘定、夾插、置放或其他方法設置廣告物者，為汙染環境行為。」請問該公告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25 分）

【擬答】

主管機關之公告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一)法律保留原則的意義

法律保留原則是指，國家限制人民權利或剝奪人民自由時，應有法律依據，始符合法治國原則依法行政的要求。我國憲法第 23 條明定人民基本權利受國家限制時，應依法律。即為法律保留原則的明文依據。另外，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項，同樣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須以法律定之。實務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就法律保留原則建立了「層級化保留」的體系。由此可見，法律保留原則乃我國法制體系重要的基本原則。

(二)主管機關公告之性質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汙染環境行為。該款規定乃屬「概括規定」，立法意旨在於：讓主管機關得針對具體個案認事用法，享有一定的判斷餘地，避免受法律文字限制而僵化。實務上，主管機關對於概括條款，經常進一步訂定相關解釋，以使下級機關及其成員在適用法律規定時有所依循。查本題主管機關發布之公告，其性質即為上述主管機關依職權發布之解釋函令，其性質為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之「解釋性行政規則」或「裁量基準」。

(三)參酌大法官解釋意旨，本題主管機關發布之公告並未抵觸法律保留原則

釋字第 548 號解釋指出，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之規定，得為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機關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之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解釋性規則之內容，倘為主管機關就特定案件認定是否符合母法之「例示性函釋」，並未對人民權利之行使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於法律保留原則無違，亦不生授權是否明確問題，與憲法尚無抵觸。

準此意旨，本題主管機關為使下級機關及所屬人員，於個案認定是否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而發布系爭公告。該公告亦係「例示性函示」，於法律保留原則無違。

- 二、財政部發布之函釋指出，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貨物申報進口時即應檢附原產地證明，始得適用優惠稅率；進口時未檢附原產地證明申請適用優惠稅率者，不得再補證申請退稅。請問該函釋之法律性質為何？行政法院是否受財政部函釋之拘束？（25 分）

【擬答】

財政部發布之函釋為解釋性行政規則，行政法院不受拘束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之行政規則，有「解釋性規則」一種。依學理，解釋性行政規則係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法規公告發布，補充其內容，並能使其他機關與人民得以正確適用之行政規則。就此，大法官第 407、548、586 號等解釋亦指出：解釋性行政規則係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之規定，得為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機關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5 關務特考)

時之依據。本題財政部發布之函釋法律性質即為解釋性行政規則。

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及審判獨立原則，法官依據法律審理案件，不受主管機關發布之解釋性規則拘束。釋字407號解釋意旨指出：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各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為釋示之行政命令，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並不受其拘束。準此，本題財政部發布之解釋函令，不能拘束行政法院。

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因低收入戶核列等級錯誤，造成受補助人有溢領情形，應如何追繳溢領部分之金額？受補助人對於追繳有何行政救濟途徑？（25 分）

【擬答】

台北市社會局得逕為行政處分命溢領之受益人返還

(一)受領人因溢領低收入戶補助，成立公法上不當得利

按公法上不當得利，是指因無法律上原因或法律原因嗣後消滅，受領人受有利益，並致行政機關受有損害，受領人並負有返還所受領不當得利之義務。

關於行政機關如何向人民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我國原本有「行政處分說」及「給付訴訟說」之爭議。最高行政法院第104年度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採「給付訴訟說」。要旨略以：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目的在使行政機關所為授益行政處分因違法經撤銷等原因而溯及失其效力，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條文立法原係繼受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但並未有如該法第 49 條之 1 第 1 項後段之規定「應返還之給付，以書面之行政處分核定之」而賦與行政機關得以行政處分命人民為給付之法律基礎。從而，行政機關應另行提起給付訴訟。惟行政程序法第127條於104年修法，依據新法規定，行政機關先作成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行政機關依前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前項行政處分確定後，得移送行政執行。

準此，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先以授益處分核發低收入戶補助，後發現相對人有溢領情形時，即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社會局應先上述行政程序法規定撤銷原處分後，再逕行作成行政處分，命相對人返還溢領金額。如逾期未繳納，行政處分確定時，得移送行政執行。

(二)受補助人得起行政救濟

承上所述，倘若社會局作成命返還所溢領金錢之行政處分，受補助人如不服，法律無特別救濟途徑規定時，自得循序提起撤銷訴願及撤邀訴訟，以資救濟。

四、公務人員甲不符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有何行政救濟途徑？（25 分）

【擬答】

甲不服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救濟

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得否提起行政救濟？有不同見解，說明如下：

(一)甲說：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187、201、243、266、298、312、323、338 號解釋可知，須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員權利有重大影響之處分，或基於公務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始可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保障法）所定復審、再復審程序請求救濟，並提起行政訴訟。考績丙等評定既未改變公務員身分，則係保障法第 77 條第1 項所指管理措施，僅得依該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尋求救濟。且因考績之結果縱影響公務人員之財產請求權（考績獎金等），該考績之評等如未改變公務員身分，仍不許提起行政訴訟。僅就基於「已確定」之考績結果，依法令規定所為之財產上請求遭拒，方得提起，不因考績與因考績所生之財產請求權有關，即認該考績亦得提起行政訴訟。

(二)乙說：

公職王歷屆試題（105 關務特考）

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法律效果，除了無考績獎金外，甚至不能領取終工作獎金，也不得辦理陞任、三年內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未來三年不得參加委任升薦任或薦任升簡任之升官等訓練等不利後果，對於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及陞遷權亦有影響。且徵諸司法院解釋已逐步解構特別權力關係，公務員就考績丙等之評定得否提起行政訴訟，應繼相關大法官解釋意旨予以承認，以達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意旨。

按最高行政法院第104年度8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指出：憲法第 18 條所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律晉敘陞遷之權，為司法院釋字第 611 號解釋所揭示。公務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法律效果，除最近 1 年不得辦理陞任外，未來 3 年亦不得參加委任升薦任或薦任升簡任之升官等訓練，於晉敘陞遷等服公職之權利影響重大。基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應無不許對之提起司法救濟之理。

準此，甲不服其年終考績考列丙等，自得提起相關行政救濟（如復審、行政訴訟等）。

公
職
王